

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1006479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7

傳真：03-5926006

網址：<http://www.tust.edu.tw>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開始發售	(1)函購：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填寫受款人『大華科技大學』，另附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每份 31 元）B4 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大華科技大學校際合作中心』收。 (2)現場購買： 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洽詢專線：03-5927700 轉分機 2205~2207 (3)網路下載 http://d003.tust.edu.tw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1)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 (https://ent08.jctv.ntut.edu.tw/tapply/) 至「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2)報名資料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處：『大華科技大學校際合作中心』
	現場報名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寄發成績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於 108 年 7 月 9 日(二)前申請補發。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複查時間：13:00~16: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7 本會傳真：(03)5926006
放榜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d003.t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報到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成績採計項目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2
肆、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4
伍、成績寄發與複查	4
陸、錄取公告	4
柒、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4
捌、考生申訴辦法	5
玖、相關規定	5
拾、附註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
【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表	9
【附錄三】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0
【附表一】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11
【附表二】考生報名表	12
【附表三】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3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表五】報名考生申訴書	15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壹、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始具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貳、招生系別、成績採計項目：

一、總成績採計書面資料審查並參酌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方式辦理。（未參加108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亦可報名）

二、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資訊管理系	12	1	1	1	1	1	1

三、採計項目及方式如下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國文分數 + 統測英文分數)/2	10%	6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20%)	90%	1
	專題(或專業)作品(20%)		2
	證照、技藝能研習或競賽表現(40%)		3
	社團及服務表現(10%)		4
	自傳(10%)		5
總成績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1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90%			

四、特種身分考生（含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等）報考，依考生總成績按特種考生成績優待標準加分比例予以加分，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網路報名：

108年5月23日(星期四)起至108年6月20日(星期四)。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 (<https://ent08.jctv.ntut.edu.tw/tapply/>)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系別。
3. 凡於108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08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8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8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 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尚未繳費且未到本校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別，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系別，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系別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系別，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系別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系別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系別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系別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8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本校 108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8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本校 108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期間享有報名費新台幣 160 元之優待。
 - (3) 若考生未在「108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08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本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 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本校每一個報名系別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系別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每一個系別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2) 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或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 (3) 書面審查資料：請備齊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4)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繳交符合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資料繳寄

- (1) 考生報考本校之報名資料，均須於本校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所報名學校。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 (2) 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裝入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二、現場報名：

(一) 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二)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表二)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妥，並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2. 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或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3. 書面審查資料：請備齊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4.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繳交符合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5. 現場繳交報名費新台幣400元。

凡參加本會之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160元整。

三、注意事項

- (一) 同時符合本簡章第壹點「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二) 符合特種生身分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附錄三】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不得後補資料及提出任何異議。
- (三)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肆、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錄取方式：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特種生身分考生錄取方式：
「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之，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即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伍、成績寄發與複查

- 一、總成績將於108年7月5日(星期五)寄發。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13:00~16:00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3-5926006，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03-5927700轉2207。

陸、錄取公告

- 一、108年7月11日(星期四)16: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d003.tust.edu.tw>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網頁公告事項。

柒、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108年7月23日(星期二)前，考生請依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放棄經確認無誤，將於108年7月25日(星期四)16:00上網公告缺額並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於公告「備取生報到名單」同時公告。

捌、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榜單公佈日起3日內，將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五）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相關規定

- 一、錄取之學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需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如附表六)，否則一律不得至其他校系報到。
- 五、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校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以供運用。

拾、附註：

- 一、107 學年度二技收費標準如下，提供參考(收費標準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單位：元

學 制	項 目	工 業 類
日間部	學費	37,740
	雜費	13,477
	合計	51,217

註：資訊管理系依工業類收費。

- 二、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以及本校相關畢業條件，可以電話洽詢系辦公室或上本校網站 (<http://www.tust.edu.tw>)，洽詢電話：資訊管理系 03-5927700 轉 2751
- 三、如需最新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acad.tust.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令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佈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

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例（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依據辦法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2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25%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注意事項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本招生報考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附錄三】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驗（交）證件	備 註
原住民	<p>(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p> <p>(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本項若無可免繳)</p>	<p>(一)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p>(四)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8年6月30日。</p>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p>(一)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p> <p>(二)服役1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p> <p>(三)服役3年以上者： 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p> <p>(三)傷殘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p>	<p>(一)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服役未滿1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p> <p>(二)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p> <p>(三)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予優待；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p> <p>(四)「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二)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p> <p>(四)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p> <p>(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p> <p>(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國外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p>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僅得於畢業當年度申請優待。
蒙藏生	<p>(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二)戶籍謄本。</p> <p>(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p>	<p>(一)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p> <p>(二)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p>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p>(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p>	<p>(一)本欄所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p> <p>(二)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p>

【附表一】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由本會填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平放置入信封內
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書面資料
- 統一測驗成績單影本(未參加者免繳)
- 報名費收據影印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 其他：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大華科技大學 校際合作中心 收

【附表二】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考生編號：

報名學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	
報名系別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					
	一般學歷					
	同等學力	年 月取得				
	報考年資	年 月 日－【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 年 月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是否持有技術士證照		是否持有競賽資料				
報名身分別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繳費註記		兵役情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p>1.本人已詳細閱讀大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2.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華科技大學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名：</p>					

【附表三】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108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茲因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07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複查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申 請 系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總 成 績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08 年 7 月 10 日 16: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03-5926006，聯絡電話:03-5927700 轉 2207。
2. 複查時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3. 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表五】**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收件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准考證號碼		報名系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具體要求：			
申請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 3 日內，填妥本頁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大華科技大學校際合作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附表六】

108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8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系就讀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檢附錄取通知書，應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前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校際合作中心，或先行傳真 03-5926006 並電話 03-5927700 轉 2207 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校際合作中心。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